

# 【廉政案例宣導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前分署長謝○○涉貪案】

## (一) 案例摘要：

謝○○擔任北分署分署長期間，針對位於新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採購案公告前，為避免採購金額逾 150 萬元須加入外部評選委員之變數，指示秘書室劉姓、簡姓部屬將部分工程從整修工程採購案拆出，讓承包公司獲得 25 萬餘元不法利益。

為塑造個人及北分署專屬形象，2024 年所有對外活動、宣傳品形象識別與主視覺設計，統整為一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交由特定公司承包，還提前洩漏標案內容給該公司，為該公司量身訂作採購案獲得 17 萬餘元不法利益。

此外，謝○○明知三節禮盒為北分署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預算採購，屬公用暨公有財物，卻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期間，把公務名單發送剩餘的 12 個禮盒侵占為己用，涉嫌侵占公有財物。

審判長諭知，謝○○對犯罪坦承，本案經偵查終結，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足認謝○○涉犯洩密、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圖利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謝○○坦承犯行，羈押理由不存在，

審酌羈押對於人權侵害，裁定 10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遵守、接受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 8 月，以及限制住居。

(二) 涉犯法條：

1. 《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及 4 款：圖利罪。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及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問題分析：

謝○○辦理勞動部北分署辦公空間整修工程、視覺設計標案時，對林姓兄弟的設計公司差別待遇，林姓業者於投標時邀其他廠商圍標或借用

他人名義投標，以圖利其公司得標，透過其公司「量身打造」符合謝

○○個人偏好風格之辦公空間。另以就業保險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採購禮品後，將禮品挪用為與公務無關之私人公關送禮之用。

#### (四) 結語：

透過本次案例，請各位同仁應引以為戒，平時應注意公務機密方面等事項，不論是處於何種崗位，若遇到相關不法、私相授受之情形，請即時通報政風室，以維護公務員廉潔正直之核心價值，共同守護廉政環境。

#### 資料來源：

1. 聯合新聞網 – 2025 年 4 月 8 日 報導。

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660405>

2. 三立新聞網 – 2025 年 4 月 8 日 報導。

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636800>